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二字第0九二000五三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1.09. 金管證券字第112038508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1月9日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二字第0九二000五三七一號函（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